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採購行政作為之意見調查機制

一、依據

105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

二、目的

- (一)提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過程中，其相關行政作為之意見反映途徑，藉由蒐集之大數據統計分析研判趨勢，且依判斷趨勢成果回饋檢視問題，俾適時針對整體持續呈現異常之機關提供輔導、宣導、督導等協助作為。
- (二)蒐集工程採購過程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對於主辦機關行政作為之反映意見狀況，並適時公布統計結果，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
- (三)藉此一機制加強雙向溝通，營造一個公開透明、公正合理、公平雙向之工程執行環境。

三、適用案件範圍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類採購案件。

四、調查方式與調查時機

- (一)採取網路方式，並對個別公共工程標案之承攬廠商進行調查。
- (二)個別公共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即主辦機關於系統點選該工程已完工/結案），即由施工廠商提供一組電子郵件（以綜理該工程各階段執行情形及實際瞭解個案主辦機關相關行政作為之人員為原則），交予主辦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主辦機關填報完成

後，系統即同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廠商進行調查。每一公共工程標案之調查作業以一次為限。

(三)調查期限為「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電子郵件通知日起30日內。

五、意見調查項目與內容

(一)於工程採購過程中，以正面表述方式描述主辦機關8大主要項目之行政作為進行調查。

(二)反映意見採取五尺度方式進行調查，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三)廠商得就各項意見調查項目依不同尺度給予意見，並得視需求陳述調查結果之原因事由。

(四)調查項目內容如附件調查表。

六、成效統計及公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蒐集調查結果後，視需要適時對外公布公共工程承攬廠商對各主管機關（包含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意見統計結果，供外界參考。

(二)廠商針對個案之調查結果均納入整體統計分析範疇，個案調查結果不提供主辦機關查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查詢全國各主管（辦）機關之整體統計結果及個案調查結果。主管機關得查詢所屬各主辦機關之整體統計結果及個案調查結果；其所屬主辦機關得查詢其整體統計結果，惟無法查詢個案調查結果。

七、實施日期

本機制自105年11月15日開始實施，並通函各機關及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及會員開始運用。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採購行政作為之意見調查表

以下對於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事項(以下簡稱各階段採購事項)行政作為相關描述，請依貴廠商同意的程度，於右方空格中勾選出適當的意見：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沒 意見	同 意	非常 同意
1. 主辦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事項符合公平原則。					
1.1 辦理招標及審標階段事項符合公平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2 辦理決標及訂約階段事項符合公平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3 辦理履約管理階段事項符合公平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4 辦理驗收階段事項符合公平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辦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事項符合法規規定。					
2.1 辦理招標及審標階段事項符合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2 辦理決標及訂約階段事項符合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3 辦理履約管理階段事項符合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4 辦理驗收階段事項符合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辦理審查、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具有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重視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經常檢查現場施工情形及所用材料、機具、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重視廠商依法、依契約提出之需求事項並積極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次頁)

(接前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6. 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重視工程進度，經常查察施工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辦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無不當延遲付款情形。					
7.1 辦理估驗及計價程序無不當延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2 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無不當延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8. 主辦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事項，其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					
8.1 辦理招標及審標階段事項，其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8.2 辦理決標及訂約階段事項，其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8.3 辦理履約管理階段事項，其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8.4 辦理驗收階段事項，其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得陳述上開意見調查結果之原因事由：(以 300 字內為限)

備註：本意見調查表僅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對於個案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各階段採購事項之行政作為表達相關意見，並作為爾後統計分析之資料蒐集來源。如貴廠商須進一步反映個別案件主辦機關之違失、待處理或建議事項等，仍應循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程序進行反映。